

2018 年度

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以下简称市扶贫移民局)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划、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8年,市扶贫移民局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取向,统筹兼顾、整体推进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及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加快推动各扶贫专项,突出抓好基础设施、产业培育、教育医疗、政策兜底等重点,积极推进东西协作、定点扶贫,深入开展励志扶贫、资产扶贫、小额信贷等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和督查考核,实现1个贫困县(金口河)摘帽、46个省定贫困村退出、3.07万名贫困人口脱贫。通过帮扶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推进美姑县建设2个扶贫新村、新建203户贫困户住房。在持续推进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基础上,加快老木孔、龙溪口枢纽开工前移民安置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安谷、沙坪等7个在建工程移民专题扫尾,加快推进避险解困试点及面上移民后扶项目建设。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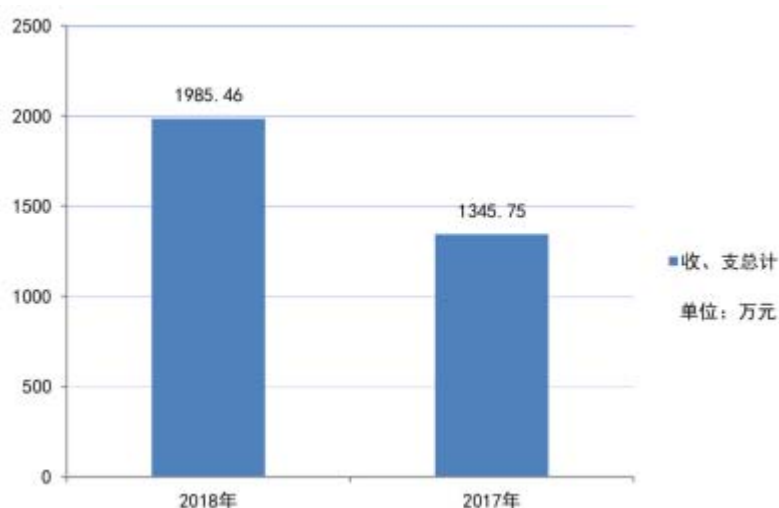
市扶贫移民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为正科级管理的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未单独编制2018年度决算报告，由市扶贫移民局统一编制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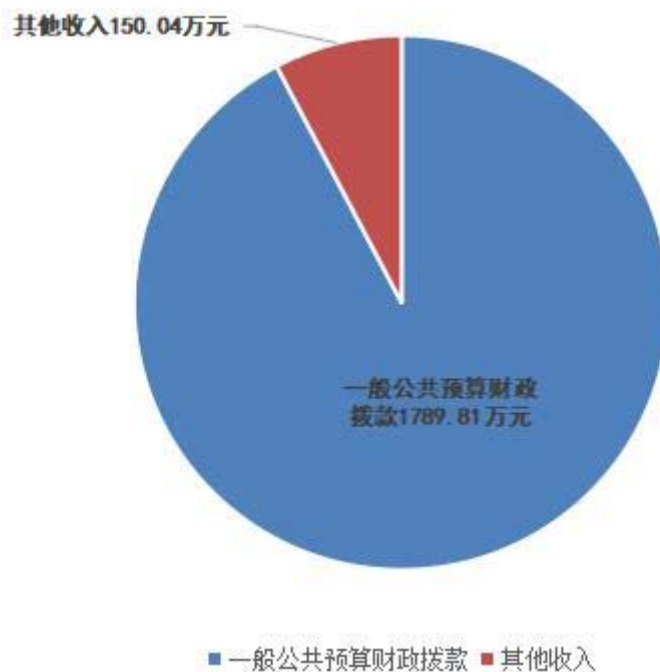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85.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9.71 万元，增长 47.53%。主要变动原因为：一是新增援彝干部人才补助和局机关人才引进培训奖励支出；二是新建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脱贫攻坚话剧《高腔》巡演等项目；三是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实施管理费纳入局机关预算管理；四是 2018 年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增多、工作力度加大，保障督查和指导工作各项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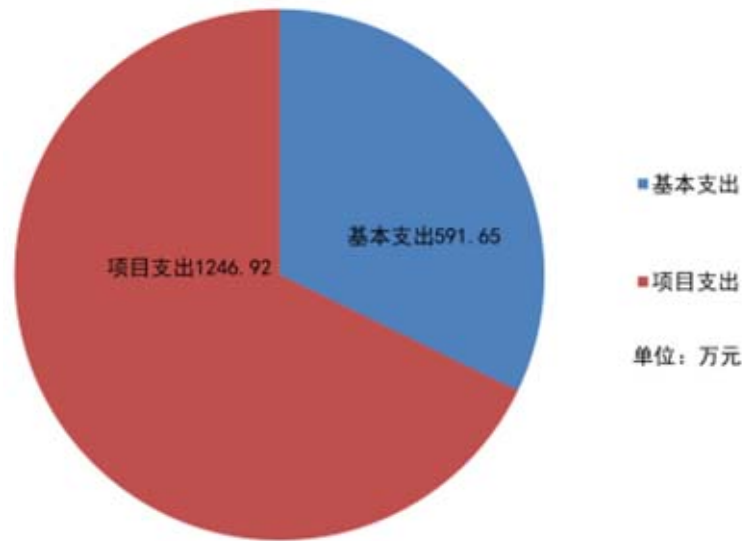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3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9.81 万元，占 92.27%；其他收入 150.04

万元，占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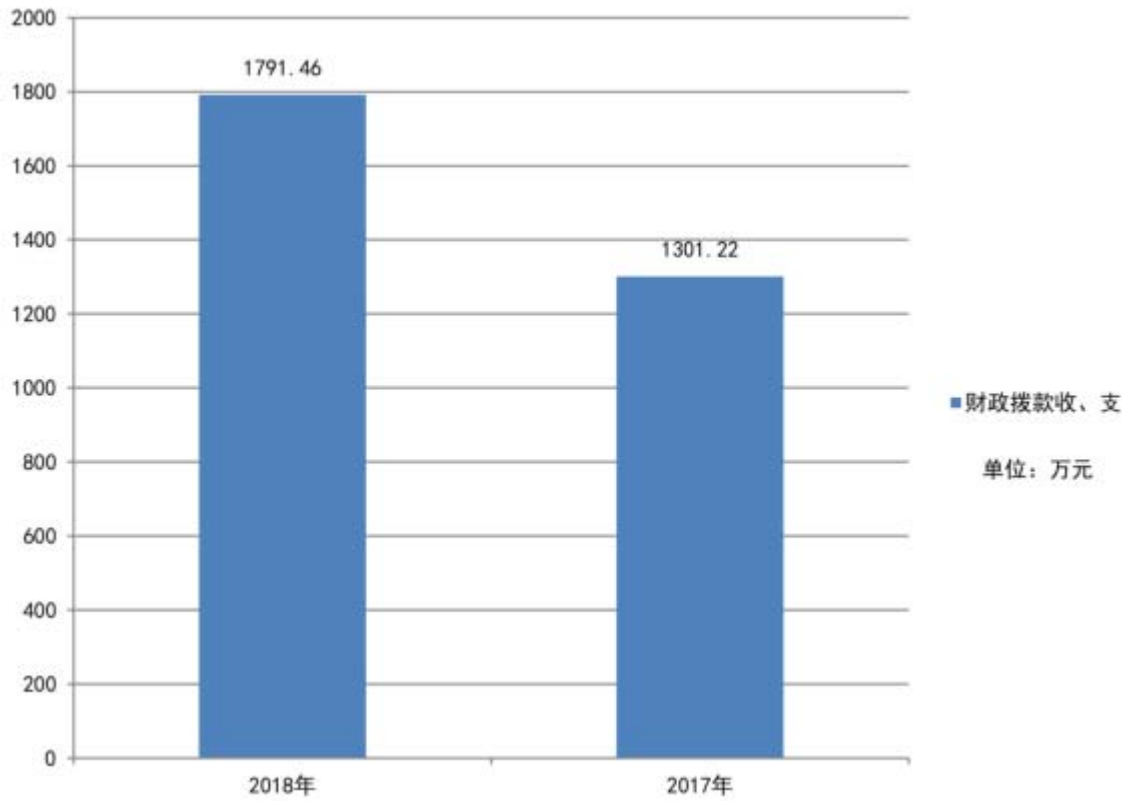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3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65 万元，占 32.18%；项目支出 1246.92 万元，占 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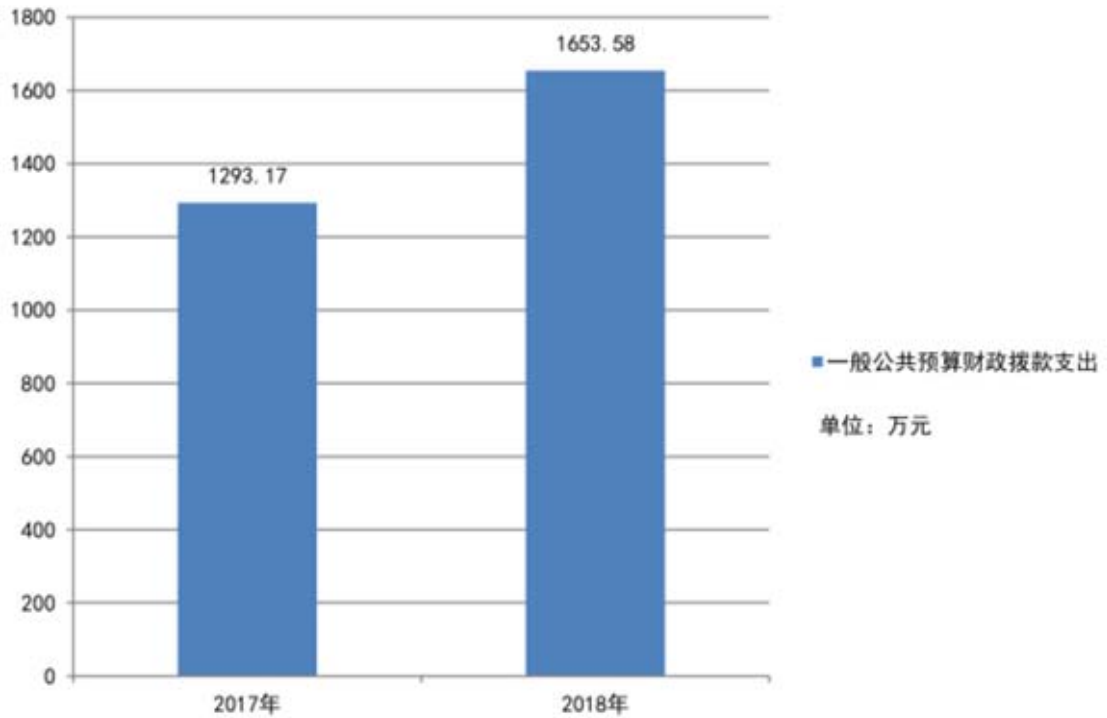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91.4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0.24万元,增长27.37%。主要变动原因为:一是新增援彝干部人才补助和局机关人才引进培训奖励支出;二是新建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脱贫攻坚话剧《高腔》巡演等项目;三是2018年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增多、工作力度加大,保障督查和指导工作各项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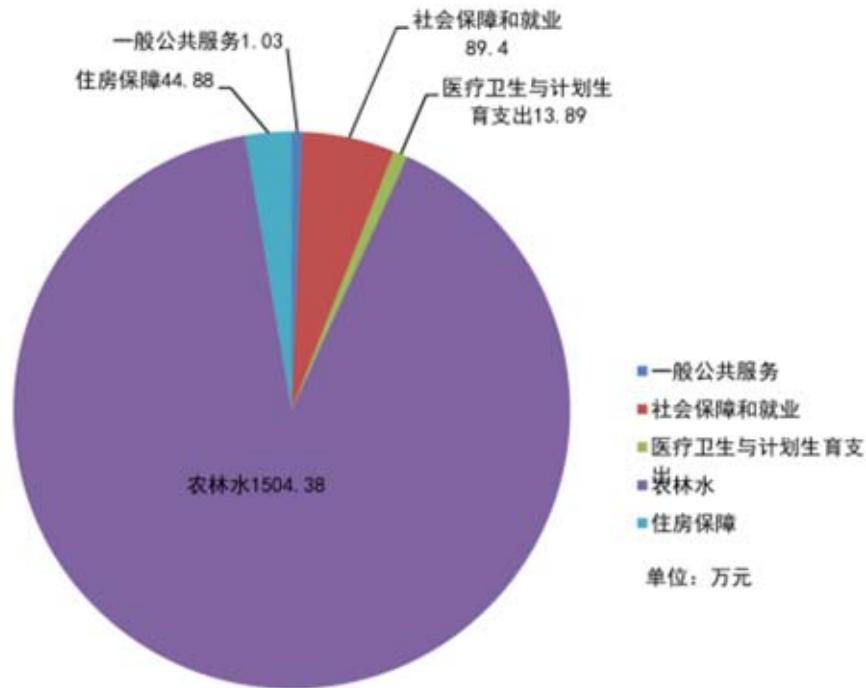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3.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60.41万元，增长27.87%。主要变动原因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变动原因相同。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3.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1.03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4万元，占5.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89万元，占0.84%；农林水(类)支出1504.38万元，占90.98%；住房保障(类)支出44.88万元，占2.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53.58万元，完成预算9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6.39 万元，完成预算 9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严格审核各项经费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46 万元，完成预算 8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移交 3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规范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9.52 万元，完成预算 9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乐山市对口援助帮扶美姑工作组工作经费采取先预支后报销方式进行拨付，年底部分支出尚待报销。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4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5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 2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减少接待事项，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支出；二是移交 3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标准，从严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3 万元，占 6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9 万元，占 31.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3 万元，完成预算 30.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14.53 万元，下降 71.72%。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8 年移交 3 辆公务用车，2018 年底仅有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规范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为越野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3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识别复核、彝家新寨建设、移民搬迁安置、扶贫移民项目实施、脱贫攻坚督导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1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9.1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支出。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189 人次，无外事接待支出。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乐督导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其他市州扶贫移民部门交流学习，市内各区县、结对帮扶乡镇和村到局机关汇报接洽工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中，本部门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5.24 万元，执行数为 5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主要用于局机关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局机关新建视频会议系统，与省扶贫开发局和各县（市、区）会议系统互联互通，确保视频会议有效召开，提高行政办公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		
预算单位		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5.24	执行数:	55.24
	其中-财政拨款:	55.24	其中-财政拨款:	55.2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标完成情况	按照省局要求，建立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提高行政效能。			完成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提高行政效能。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与省局、12 个县级单位视频会议共享	完成与省局、12 个县级单位视频会议共享	完成与省局、12 个县级单位视频会议共享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对信息化工作的促进作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保障政务工作开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对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满意	95%	100%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扶贫移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6.39 万元，下降 33.6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严格审核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市扶贫移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4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扶贫移民局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实施管理费。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

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乐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以下简称市扶贫移民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2016 年 2 月新成立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市扶贫移民局按正科级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 机构职能。市扶贫移民局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划、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 人员概况。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在编在岗 24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名，在编在岗 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编在岗 12 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一) 部门收入情况。2018 年收入决算总计 1985.4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9.81 万元，其他收入 15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5.61 万元。收入决算总计较 2017 年 1345.75 万元增加 639.68 万元。主要变动原

因为：一是新增援彝干部人才补助和局机关人才引进培训奖励支出；二是新实施局机关视频会议系统、话剧《高腔》巡演等项目；三是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实施管理费纳入局机关预算管理；四是 2018 年脱贫攻坚考核任务增多，工作力度加大，保障督查和指导工作各项费用增加。

（二）部门支出情况。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3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65 万元，占 32.18%；项目支出 1246.92 万元，占 67.82%。年末结转结余 146.8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市扶贫移民局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认真完成预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二）执行管理情况

市扶贫移民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项指标后，按照资金规定用途进行安排，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之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

（三）综合管理情况

市扶贫移民局切实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制定机关财务各项制度，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预算编制执行，做到了财政预算收支平衡，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确定财务和统计科为局机关内部审

计科室，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

（四）结果应用情况

2018年，市扶贫移民局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脱贫攻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和安置、乐山市对口援助美姑县帮扶等工作，扎实开展预、决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审核，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四、评价结论

从自评效果来看，市扶贫移民局预、决算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98分（见附件）。但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

下一步，市扶贫移民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提前做好目标分解细化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绩效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 算管理 (30 分)	预算编 制(10 分)	目标制定	4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目标完成	4	以项目完成数据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4	4
		编制准确	2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2	2
	预算执 行(12 分)	支出控制	4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超过20%的,不得分。	4
		动态调整	2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2	2
		执行进度	6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 果(8 分)	预算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行量化得分。	3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4

专项预算管理 (50分)	项目决策(24分)	程序严密	8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的, 得4分, 否则酌情扣分, 无管理办法的不得分。	8
		规划合理	8	1. 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 得2分, 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 得3分。 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 得3分, 有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8
		结果符合	8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 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 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 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8	8
	项目实施(12分)	分配科学	6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 得2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 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 得4分;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 得4分; 据实效的项目, 基础数据真实, 测算精准的, 得4分。否则, 酌情扣分。	6
		分配及时	6	按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6分, 否则不得分。	6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4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的进度达到100%, 得4分, 未达到100%,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4。	4
		实施绩效	6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 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	6

				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4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按要求预算公开，得4分。	4
		自评公开	4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规定时间内反馈应用绩效报告的得满分。	4
				总分	9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